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4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祖澤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杉林區杉林國民小學間考績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（法令依據如附件）。

一、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項規定之委任狀，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上訴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。

二、提出由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

附件：附錄法條

行政訴訟法：

一、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：「(第1項)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……。(第3項)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

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（第4項）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3親等內之血親、2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（第5項）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

二、第49條之1第9項：「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，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；逾期補正者，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。」

三、第245條第1項：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」